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建小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漢諾瓦郡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富美

訴訟代理人　石宗波

被　　告　尤秀美即鑫研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尤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及理由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以補正起訴狀為下列之補正及提供繕本2份，以供本院重新送達被告：

㈠依工程合約書之公司大小章及請款書，本件被告鑫研工程行之全名應為「鑫研企業工程行」，負責人為「尤怡婷」，起訴狀上被告應更正為「尤怡婷即鑫研工程行」

㈡被告尤秀美則為上開工程行之經辦人，同時為連帶保證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